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4、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按照相关规定上述提案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3-5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独立董事郭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上述提案3至提案5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2021-10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5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5.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8日的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高春凤、严登超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提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至提案5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证券代码:0024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绍融

公司董事会秘书:葛前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邮政编码:310014

联系电话:86-571-85869069

联系传真:86-571-85869076

公司邮箱:geqianjin@hangyang.com

(二)征集事项由本人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斌先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邮政编码:310014

联系电话:86-571-85869350

联系传真:86-571-858690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斌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 √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38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分别向银行(具体银行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为准)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曾雄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雄、余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湖南天择城市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天择先导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天择城市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比例占比45%,新设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娱乐经纪;国内旅游业务;教育培训;游览景区管理;工艺品、建材、日用品、五金机电产品、游乐设备销售;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游乐设备租赁、研发;游乐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39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V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40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3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现担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因此曾雄先生、余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21年12月3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彭宇先生现担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经理,因此彭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预计2021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视频内容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以及公司向其租赁演播厅、办公场地、劳务采购和节目推广等。

2021年前三个季度,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的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1,320.76元,预计2021年第四季度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预计2021年度全年发生的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61,320.76元,交易类别为电视节目、视频素材销售。

单位:元

| 关联人 | 2021年发生期间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
|---|---|---|---|
|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企业 | 第一季度 | 电视节目销售 | 895,040.07 |
| | 第二季度 | | 158,193.33 |
| | 第三季度 | | 98,087.36 |
| | 第四季度(预计) | | 10,000.00 |
| | 合计 | | 1,161,320.76 |

2021年前三个季度,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的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25,017.92元,预计2021年第四季度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47,376.91元,预计2021年度全年发生的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472,394.83元,交易类别为演播厅及办公场地租赁等。

单位:元

| 关联人 | 2021年发生期间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
|---|---|---|---|
|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企业 | 第一季度 | 演播厅及办公场地租赁等 | 1,890,243.20 |
| | 第二季度 | | 1,825,955.99 |
| | 第三季度 | | 2,008,818.73 |
| | 第四季度(预计) | | 1,747,376.91 |
| | 合计 | | 7,472,394.83 |

采购类关联交易中,演播厅租赁事项进展如下:

经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内,因资金有限,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在综合考虑自建/租赁的经济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后,决定向长沙广电定制和租赁演播厅,以解决原有演播厅限制的问题。

(1)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①公司向长沙广电定制并承租"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1,000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3,000平方米的场地;

②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电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

③租金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5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1,350.00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金额基础上上浮5%,后五年租金共计1,417.50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⑤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2,870.00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2)合同履行情况

演播厅于2015年1月交付使用,场地设备和装修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为2,909.55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长沙广电10年租金2,767.50万元,支付了设备及装修费2,909.55万元,共计5,677.05万元。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设备、装修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计入2021年的费用为5,458,926.00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2022年度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视频内容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以及公司向其租赁演播厅、办公场地,以及劳务采购和节目推广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是拥有广播、电视、新媒体、国有文化上市公司、有线网络、剧院等多元化布局的综合性媒体集团。下辖新闻中心、节目中心、广播中心、技术中心、发射中心、融媒体中心等6个中心,以及中广天择、国安网络、田汉大剧院等共15家二级单位。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法定代表人:曾雄,主营业务为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06,762,067.05元,净资产:839,866,984.42元,营业收入:646,351,805.72元,净利润:4,487,051.91元。

(二)关联关系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65,49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41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5 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1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21 | 中广天择 | 2021/12/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